

專案質詢

8-5-8-03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 422 日午夜至 423 日凌晨間，民眾在立法院銜拒馬間與警察發生衝突，警察以塑膠束帶將民眾雙手束縛，遭質疑警方使用束帶之合法性，有違警械使用條例，且不符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定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，警方表示，依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警繩為應勤器械之一，使用有繩帶性質之束帶，即為警繩。
- 二、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，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」。而內政部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的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」，其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，得申請許可定製、售賣、持有之警械，僅限於「警棍、警鎚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」，至於「警繩」，則根本不在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的範圍內。
- 三、承上，如果警方認定「束帶」就是「警繩」，現今人民製作、販售、持有「束帶」豈不是皆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，而應予沒入。
- 四、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97 號指出，警察曾使用「非列為戒具使用之塑膠束帶」而送懲戒。